

中共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2年7月11日至8月19日，市委第九巡察组对许昌市工信局党组进行了巡察。10月11日市委巡察组向市工信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2022年10月12日至2023年1月12日，进行了三个月的集中整改。

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河南省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政治站位不高，灾后恢复重建政治责任扛的不牢。

已整改完成。

（1）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落实学习制度**。坚持第一议题，2022年10月12日、10月18日、12月15日分别利用局党组会议，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

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上发表的《坚持人民至上》等重要文章；2022年11月30日，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安阳市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火灾事故作出重要指示；在严格落实《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的基础上，及时增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有关内容，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强化了党组班子成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增强了党组成员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提高了防灾减灾救灾和防范化解风险挑战的能力和水平。**二是加强学习交流。**局党组成员针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和防范风险挑战应对突发事件讲话精神内容，围绕分管的工作，撰写心得体会；2022年11月份，结合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征文活动，每名党组成员进行了深入讨论交流并提交征文稿，局党组成员推进工作的能力素质显著增强，工作作风持续改进。**三是定期检查讲评。**2022年12月13日，对每名党组成员的学习笔记本进行检查批阅，对内容缺少的及时提醒，督促限期整改。

(2) 对承担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职责界定不清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突出政治引领。2022年7月20日、9月30日、10月12日分别利用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全国、省、市三级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市安委会扩大会议精神;2022年9月7日、12月14日及时传达贯彻市委疫情防控专题会议精神;每次会议都对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二是提高担当作为意识。以此次整改活动为契机,进行举一反三。深化“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成果,在全局内部开展作风转变专项行动,全面推动落实“13710”工作制度,推行“四不两直”工作法,做到“高效率、快节奏、勇担当、抓落实、令行禁止”。三是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2022年12月14日,在局党组扩大会上,组织局党组成员和科室负责人集中学习《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加深全体机关干部对职能职责的理解,明确工作方向,提高政治觉悟。同时,明确安全工作牵头领导和牵头科室,进一步明确分包各县(市、区)联系人员,全力做好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四是开展专项督导。2022年7月22日,召开局党组会议研究行业主管部门一把手带头开展疫情防控专项督导事宜,对工业企业进行专项督导。印发《许昌市工信局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

防控工作方案》，成立6个工业企业疫情防控督导指导及企业服务协调组，做好工业行业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有力保障了正常的社会生活秩序和社会稳定。

（3）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持续加大惠企政策宣传力度。编印发放了《工业生产领域惠企政策口袋书》，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对相关政策特别是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减轻企业负担政策进行宣传。二是**认真做好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做好投诉线索核查、化解，联合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印发督查通报5期，实地督导2次，不断加强对县（市、区）工作的督促和指导。三是**及时开展联合检查**。联合相关部门制定《许昌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对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违规收费问题进行自查自纠，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规收费问题。四是**增强规划编制的针对性**。在编写的《许昌市实施换道领跑战略工作方案》中，针对提升企业防灾减灾能力，专门提出具体要求，切实增强规划编制的针对性，以安全发展理念统筹行业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五是**不断完善应急预案**。跟

进学习领会国家、省有关突发应急事项的各项决策部署，及时总结国内外各种突发灾害的经验教训，进一步提升能力，定期对我局应急预案进行修改完善。六是加强宣传引导。在许昌工信微信公众号、局门户网站，对工业企业减灾防灾救灾开展宣传活动，并要求局各业务科室利用到企业调研等机会，加强宣传引导，提升工业企业灾后恢复重建能力。七是开展防汛应急演练。2022年8月30日，组织局机关部分领导及工作人员30人及8家企业进行减灾防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培训，并进行防汛应急演练。八是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及时购买储备通讯、防雨、照明等防汛应急物资，并安排专人管理。对全市企业开展摸排，全面理清我市应急物资生产企业底数，为今后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奠定基础。

（二）工作作风不扎实，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浮于表面。

已整改完成。

（1）主动服务意识不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有效加强沟通对接。坚持每周与省厅进行工作交流和有效沟通，及时了解和掌握工业领域安全生产和季节性风险点的有效信息及整体形势

动态，同时主动与市应急管理局对接，获取准确数据信息，积极争取有效的工作支持，提高全市工业领域安全生产和季节性风险点排查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做到防患于未然；**二是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以服务企业为己任，切实把工作重点放到为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上。结合日常监测调度工作，对全市工业企业分行业、分季节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和季节性隐患排查调研和督导，畅通信息渠道，积极联合各县（市、区）工信部门把企业情况摸清弄准，全面了解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整体情况，保证在有效排查、积极防范安全隐患上做到有的放矢、立竿见影。2022年8月份以来，共深入企业摸排调研30余次，检查指导企业150余家。**三是强化政策研究学习。**持续开展对涉企政策的研究学习，不断提升行业管理和指导能力，突出工作的预判性和前瞻性，及时更新并完善行业发展规划和指导意见。在日常工作中，定期提醒企业完善手续，做好登记统计和票据取证工作，随时为应对突发应急情况做足准备。

（2）对局属企业防汛工作监管存在盲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落实党建主体责任。**组织学习《关于履行2022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通知》，

进一步明确局领导班子的 28 项集体责任、局党组书记的 10 项责任和其他班成员的 10 项责任，全面夯实局党组加强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二是**夯实党建基础**。在“工信系统党建工作群”定期发布有关学习资料，制定印发《机关党建标准化工作实务手册》，认真指导企业党组织开展各项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要求县级领导干部每季度至少到所联系的从严治党联系点开展一次工作，截止目前，局领导干部累计到联系点开展工作 30 余次。三是**指导基层党组织加强支部建设**。制定印发市工信局《创建“五星”支部引领企业治理的指导意见》和《机关党建示范点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等文件，机关党建示范点和“五星”党支部创建的经验做法《坚持以党建为引领 推动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分别在“许昌组工”微信公众号和 2022 年 12 月 5 日《许昌日报》上进行刊发。四是**认真进行整改**。二轻物资公司已按要求制定防汛应急预案，消防部门对仓库屋顶防水设施进行检查验收，督促二轻物资公司加强日常巡查排查，全面消除安全风险隐患。2022 年 8 月 30 日，结合防汛应急演练，指导开普电气对防汛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3) 监督责任落实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拓展监督方式**。派驻纪检组按要求参加工信局党组专项巡察专题民主生活会，制发《加强“7·20”以案促改工作提示函》，对19名科室负责人进行谈心谈话，实地走访企业15家，全面加强对市工信局“7·20”以案促改整改工作的监督检查，推动整改工作落实落地。二是**开展精准监督**。派驻纪检组走访9家企业，面对面了解企业复工达产及惠企纾困政策落实情况，“嵌入式”参与监督市工信局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评审及2023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助力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三是**突出整改重点**。派驻纪检组通过听取专题汇报、查阅资料、约谈提醒，督促市工信局安全生产科认真落实防灾减灾救灾整改事项，实行台账式管理，对账销号；监督市工信局进一步完善《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预案》，并督促单位结合实际，于2022年8月份举办消防安全及防灾减灾培训，开展应急演练，以有力监督推进问题整改。四是**加强密切协同**。围绕联合下发的《深化推进专项（重点）领域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方案》，加强“四个聚焦”“三个结合”。2022年8月上旬，与工信局党组召开党风

廉政建设会商会，共商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举措，扛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三）以案促改不深入，整改成效不突出。

已整改完成。

（1）以案促改工作重视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树立安全底线**。增强服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政治觉悟，加强防灾减灾救灾业务知识的学习，严格按照《市工信局安全生产职责清单》，细化机关各科室职责，将安全生产、减灾防灾救灾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干部考核内容，进一步树牢安全生产底线、红线意识。二是**加强沟通对接**。借助市工信局承担市安委会赋予的督导、检查等工作职责，通过承担市应急指挥部、防汛指挥部、低温雨雪冰冻应急指挥部等各种应急组织成员单位工作分工，带领局办公室、安全生产科等相关科室，加强与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等部门沟通对接，建立了顺畅的联动机制。三是**修订完善方案和台账**。认真组织学习了《调查报告》有关内容，结合工信系统的实际，进一步修订了我局《关于开展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追责问责案件以案促改工作方案》，重新完善了整改台账，增强了方案的针对性和整改的实效性。四是**加强重点**

领域督导检查。以安全生产大检查、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等活动为契机，加大对工业企业减灾防灾救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督促督导力度。

(2) 专题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提高政治素养。认真学习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领导干部个人责任，切实增强县级领导干部政治思想和政治理论水平，提高政治素养，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和战斗性。二是认真组织召开民主生活会。党组成员严格遵守双重组织生活制度。2022年11月8日，局党组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通过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做到了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达到了班子成员思想同心、目标同向、工作同步、落实同力，形成了凝聚力和战斗力，真正让红脸出汗成为常态。2022年11月份，以召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阳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弘扬红旗渠精神”组织生活会为契机，要求局属企业将郑州“7·20”特大暴

雨灾害追责问责案件以案促改内容列入其中，深入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提出改进措施。**三是广泛征求党员群众意见。**召开落实巡视巡察整改民主生活会前，广泛征求了机关科室和局属企业党员群众对领导干部、市直单位对局党组的意见建议，耐心倾听群众呼声，并原汁原味进行反馈。党组书记与其他县级领导干部逐一开展谈心活动，并对班子剖析材料提出具体意见，初稿形成后，按程序在党组会议上进行研究讨论。

（3）落实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应急演练。2022年8月30日，组织局机关部分领导和工作人员30人以及8家企业负责人在开普检测进行减灾防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培训，并开展防汛应急演练。**二是健全工作机制。**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市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指挥部办公室、市稳经济重要项目集中攻坚行动指挥部办公室加强与“市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办公室的工作协同，实行“三办”联动，巩固双线嵌合工作机制，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三是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参照河南省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制定工业行

业系统应急演练计划，指导企业加强应急能力建设，确保企业应急管理达到有班子、有机制、有队伍、有装备物资、有预案演练、有宣传教育培训“六有”标准，增强企业在极端条件下的快速反应、及时处置能力。

四是规范文件管理。加强文件流转管理，将接收到的各类文件及时加签处理，文件处理完毕后及时进行归档，形成闭环管理，确保件件有落实。

五是建立管理制度。印发《许昌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许昌市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许制造强市办〔2022〕6号），市联席会议负责建立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工作机制，落实化工园区认定相关工作，加强化工园区规范管理，推进园区建设，提升园区安全发展和绿色发展水平，促进园区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六是开展实地调研。2022年12月8日，市工信局对许昌市精细化工园区进行现场检查，对园区重点项目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并对园区扩区、认定工作提出指导意见；积极与省工信厅对接，对襄城县先进制造开发区申报省级工业资源循环化利用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要求尽快高质量完成报送，目前申报工作已经完成。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

督。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
电话 2965051；电子邮箱 gxjdb2965051@163.com。

中共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

2023年3月16日

